

但以理書 - 「舊約的啟示錄」(摘自馬友藻博士著作, 下同)

四獸異象 (但以理書 7:1-28)

I、序言

但 7 章開始書的預言部分。首六章主要是歷史敘述，帶有限度的預言；後六章主要卻是預言講述，帶有限度歷史記載。

但 1-6 章	但 7-12 章
1. 但以理用第三身份敘述自己	1. 但以理用第一身份直述自己
2. 外邦國王是特別啟示的承受人	2. 但以理是特別啟示的承受人
3. 但以理是特別啟示的解釋者	3. 加百列是特別啟示的解釋者
4. 主要是歷史敘述	4. 主要是論預言

這後六章的預言部分主要由四大段落組合： 1) 但 7 章是最長及最完整的預言，關及列國的興衰，至地上最後的國度由神的國取代之 (象但 2 章的信息)； 2) 但 8 章將 7 章當中某部分再詳述之； 3) 但 9 章預告彌賽亞何時來臨，及來臨後的遭遇與後果； 4) 但 10-12 章為一單元，這末次的異象將以色列自但以理後有關以色列國的「預言史」，即將以色列自國家滅亡至神國建立的經過全盤托出；因為這後半部的預言與啟示錄的極為接近，故但以理書亦曾被喻為「舊約的啟示錄」。

這部分的預言是極其重要的，因以色列國已遭巴比倫吞滅，敬虔的猶太人以為神已放棄他們，此後復國無望，前途黯淡 (參耶 35:24)。但以理蒙神啟示，知道神仍永遠眷顧以色列，在神感動古列容讓選民歸回復建家園前，神先讓他們知道神選立他們的恩典，使他們得鼓舞，信心堅定，願意回歸，繼續等候倚靠神大能的手復建他們的國度。

按內容及性質言，但 2 章與但 7 章是「姊妹」，兩者皆論及在以色列復建前外邦國的遭遇。前者 (但 2 章) 是從人的角度看，後者 (但 7 章) 卻從神的觀點看。從人的論點看，但 2 章所記是一個極威武的大像，意說人的國是勢雄的；從神的眼目看，但 7 章所記是窮凶極惡的怪獸，意說人的國是獸性的表現；前者是人像之夢，後者是獸像之夢；前者是從人的觀點看，國度的演進發展是由金而泥，價值一落千丈；後者是從神的角度看，世上的國皆凶殘無比，顯出人性的敗壞無以復加，既然前者在歷史上確實按字面解釋性獲得應驗，那末後者的預言，雖借象徵表達之，亦要在歷史上應驗。換言之，以色列確有復國的盼望，這些預言是有關以色列的命運，不是有關教會 (固然在屬靈原則下看，甚多教訓警惕可用在任何時代屬神者的身上)。

但 2 章與 7 章同樣指出「外邦人日期」演進的過程 (參路 21:24)；由猶大國滅亡，巴比倫統管天下，至耶穌基督之國建立之時，如保羅所說，待外邦人數目 (「數目」原文可指「日期」) 添滿，以色列人才全家「得救」 (「得救」意「得國」，羅 11:24)。所以後六章

啟示神的選立國被撇置一旁，神讓外邦國肆虐（參亞 11:10 ； 13:8-11 ），至他們受管教的日期滿足，神才轉向選民施恩。

II、異象的內容（ 7:1-14 ）

A、四獸異象（ 7:1-8 ）

1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，但以理在床上作夢，見了腦中的異象，就記錄這夢，述說其中的大意， 2 但以理說：「我夜裡見異象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刮在大海之上。 3 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，形狀各有不同。」

1. 背景（ 7:1-3 ）

伯沙撒之父尼邦拉達斯（即「拿波尼度」）在位第三年便將國家交與他共管，那是主前 553 年。此時但以理約有六十七歲，尼布甲尼撒已逝世九年了。尼布甲尼撒崩後，巴比倫國曾歷內哄篡位之爭奪戰，最後強人尼邦拉達斯得位，鞏立國家，但其大兒子伯沙撒則不及乃父精明，他沉迷於荒淫宴樂的生活，至主前 539 年卒為波斯所滅。

伯沙撒在位十四年便被波斯滅亡（參但 5 章），此時是記他在位第一年的事跡。有一夜但以理在夢中見數個異象（「異象」為複數字），他遂將「大意」記錄下來。他說在異象中看見（第一個「看見」，全章共有十次「看見」；第一個「看見」指第一個異象），「大海」（即地中海，時至今日，猶太人仍稱地中海為「大海」）陡刮狂風（「四風」指四面而來的風），從海中有四隻不同形狀的巨獸逐一上到岸上來（參 7:4 「地上」）

「海」在聖經象徵學常代表外邦（參賽 17:12-13 ； 27:1 ； 57:20 ；耶 6:23 ；啟 17:15 ），風的刮起指外邦常波濤滾滾，不是內患就是外侵，這是說從神的角度看，世上邦國皆是不安定及無寧靜的。

2. 第一獸（ 7:4 ）（巴比倫， 612-539B.C. ）

4 頭一個象獅子，有鷹的翅膀，我正觀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去，獸從地上得立起來，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

第一獸身象獅子，卻有鷹的翅膀。獅與鷹同為古帝國喜用的國徽，因獅為百獸之王，鷹為百禽之霸（與但以理同時的先知亦以獅及鷹描繪尼布甲尼撒王的威榮，參耶 4:7 ； 49:19 ， 22 ； 50:17 ， 44 ；哀 4:19 ；結 17:3 ， 12 ；哈 1:8 ）。考古學家在巴比倫及亞述遺址掘出甚多獅身鷹翅的圖形，可見但以理此言不差，接著但以理又看見（第二次）有關獸的幾個動作： 1) 突然獸的翅膀被拔掉； 2) 獸長立於地，像人站起來一般； 3) 不知如何，這獸竟換了一個人心。

各界學者皆一致認為第一獸為巴比倫國（如尼布甲尼撒金像夢的金頭， 2:38 ）（餘下三獸的身份相等金像身體其它部分，它們在歷史舞台的出場次序如此類推），獸的翅膀象徵速

度與行動。如今翅膀被拔掉，顯示尼布甲尼撒那次被神刑罰他在野地居住七年，以致全無行動。獸逐漸變成人形，代表尼布甲尼撒後來的改變，從像一頭凶殘的獸，因神的管教漸馴服下來，甚至接受耶和華真神，並以人道立場治理國家。（另有解釋「獸的翅膀被拔去」指巴比倫國勢逐漸敗落，變成軟弱無能，像一頭人心獅身的動物，而非獅心人身威猛的人物。）

3. 第二獸（7:5）（瑪代波斯，539-331B.C.）

5 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銜著三根肋骨，有吩咐這獸的說：「起來吞吃多肉。」

第二獸為一頭旁跨而坐的大熊，嘴銜三根肋骨，隨即這獸蒙吩咐去四處再（早有三根肋骨）狂噬多肉。按歷史言，這獸不能指瑪代國，因瑪代與巴比倫是同時大國，非繼巴比倫後才出現；而且瑪代國從沒管治當時世界，不像今次異象，隨後單獨出場。

此獸該指瑪代波斯的聯合國（529-331B.C.），勇猛象熊，不亞於巴比倫，但行軍速度則稍遜前者。現它旁跨而坐，表示一邊尤勝另邊，事實正是如此，因這聯合國內波斯的成分是較瑪代優勝。這獸要將三國（三根肋骨）吞滅；這三國相繼是呂底亞（546B.C.）、巴比倫（539B.C.）與埃及（525B.C.）。此後波斯挾雷霆萬鈞之勢，四處擴展版圖，東至印度，西至希臘邊緣。

4. 第三獸（7:6）（希臘，331-63B.C.）

6 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，這獸有四頭，又得了權柄。

但以理又看見（第三次）一頭怪獸，身象斑豹（「豹」字原文「有斑點的」），這獸有四頭及四翅膀，又得「權柄」權柄」（原文作「獲得領土」，因權柄是抽象語，但以理可能看見此獸踐踏甚多地土）。按歷史次序言，波斯之後統管世界的是希臘帝國（331-63B.C.）。希臘在亞力山大大帝率領下，在八年時間內便橫跨了接近 18 萬公里（11 萬哩）之地土，其軍隊進兵的速度委實驚人（如四翅豹般的神速），又在同一段時間內僅以 3 萬 5 千精銳部隊，輕而易舉地推翻了龐大的波斯國（在 331B.C.）。亞力山大領軍雖頻頻舉捷，然而他亦厭倦此種「生涯」，一次在班師回歸祖國，路經巴比倫時，便一病不起，那時是主前 323 年 6 月 23 日，年僅三十三歲。亞力山大逝世後，其龐大的帝國遂給手下四大將軍瓜分。加山大搶得希臘本土及馬其頓；呂西馬古分了東希臘及小亞西亞；西流古獲得敘利亞及巴比倫一帶，遠至印度；多利買掌管埃及、北非、巴勒斯坦及亞拉伯。

5. 第四獸（7:7，8）（羅馬，63B.C. — 主再來）

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，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，**8** 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，先前的角中，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他拔出來，這角有眼，

像人的眼，有口說誇大的話。

但以理看見（第四次）第四怪獸，他用四句形容之：1) 甚是可怕；2) 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；3) 有大鐵牙；4) 頭有十角；其活動的敘述又分作二點：1) 吞吃嚼碎；2) 用腳踐踏剩下的。但以理正細看（第五次）獸之十角時，突然有一小角長出，將先前十角中之三角從下而上推拔脫落，這小角又像長有人眼及口，且又能說誇大的話。

第四獸的樣子似擁有先前三獸的特徵，其可怕程度不用多述，這獸的凶殘比前三獸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但以理對這獸多費筆墨形容，以示此獸的厲害程度遠勝先前三獸。

按歷史言，接著希臘大國之後，便是羅馬帝國。羅馬建國於主前 590 年，其影響力至主前 241 年才崛興，這時希臘已統治當時世界，但羅馬到此才脫穎而出，先後征服西班牙（230B.C.），北非（202B.C.）及地中海甚多海島國。古史家描述地中海成了羅馬國的「內陸湖」。主前 63 年羅馬大將軍龐比征服耶路撒冷，以色列遂成為羅馬版圖之一。此後無論在軍力、版圖、政律、民生各方面，先前所有古帝國對之望塵莫及。古教父丟尼修曾說：「羅馬將東西聯成一大國，其版圖為世之冠」。在主降生後數百年間羅馬勢力不斷向外延伸，西至今日之英、法、比、瑞、德，東至印度，南至非洲，其版圖之大空前絕後，至主後 1453 年才荏弱，帝國分裂在最後一名古羅馬世襲之王的手上。

描述第四獸時，但以理特別注意這獸的十角及後來變成八角。對這特殊現象，學者們有個基本解釋：1) 這是指西流古王朝的情況，十角指十王，由西流古一世（312- 281B.C.）至西流古四世（187- 175B.C.），非羅馬帝國時的情境。那崛起的小角就是安提奧古以彼芬尼；2) 這是指羅馬帝國數百年歷史，演變至甚多小國時的預描，而那小角就是羅馬教皇；3) 這是論這帝國將來的情況。

筆者以最後一解說為正確，主因有三：1) 因為十角同時長出，表示十王同時出現，這情況在羅馬歷史上從未出現；2) 小角推翻三角，而自己率領七角，此事必指將來才能發生；3) 與相對的經文參照下看（如但 2:44；啟 17:12 等），這時期是指將來羅馬帝國在這「小角」帶領下所組成的聯合國，俗稱「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」。這小角是將來統領這末世復興羅馬帝國的敵基督。他有人的眼，表示他有特別的智慧解決世人的問題，才叫世人誠心讓他帶領，他主要活動是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即褻瀆神，及反對神的選民（參 7:25；11:36；啟 13:5，6）。

B、寶座異象（7:9-12）

9 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，他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的羊毛，寶座乃火焰，其輪乃烈火。**10** 從他面前有火象河發出，事奉他的有千千，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，他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**11** 那時我觀看，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，身體損壞，扔在火中焚燒。**12** 其餘的獸，權柄都被奪去，生命卻仍存留，直

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。

1. 寶座情景（7:9，10）

但以理此時（第六次）看見前面有寶座（「寶座」是復語字、原文指審判之座），其中一個坐上「亙古常在者」（原文「日子之太初」，意指「歷史之初」，含意說神是歷史之神，故他的審判是由始而終的公平正直。因他由時間的開始便視察世界國度的演變；作者盡量用人能領悟的話語繪寫神的形狀。此時似是一個森嚴法庭的景象，神像一個法官，衣裳與頭髮皆顯出一副莊穆聖潔的氣度。其寶座在一座有烈火的輪子之上，刻畫出神的寶座是一個審判座，隨時開庭審判。

這審判用另一象徵表達：在神面前有火象大河般巨浪滔滔的湧現，周圍有千萬執行審判的天使（多年後約翰在異象中亦看見相同的偉景，啟 5:11）。天使待命便去執行神的審判。神於是展開審判案卷，據證而施審判的程度與對像。按聖經的末世啟示言，這審判隨著敵基督反對神的國度被殲滅後（參上文），即在災難期的末了，而在人子國度建立前施行。

2. 審判執行（7:11，12）

但以理繼續觀看（第七次），見那第四獸仍繼續口吐狂妄、褻瀆神的話，但以理不停（目不暇給或不敢稍眨其眼）的看（第八次，中文因雅達的文學表現，不用這般的直譯），見這獸終於被殺，被扔在火中焚燒。其餘三獸（「獸」字是復語字，即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）的權柄早被奪去，國家早已滅亡，只是生命仍存，因為他們的人民被戰勝國搶奪過去，與戰勝國的人種混合，直至所定的結局，即各自被戰勝國吞滅，而最後被神國取代之，這是發生於災難期的末了（參亞 14:14；啟 19:17-21）。

C、人子異象（7:13，14）

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**14** 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，他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，他的國必不敗壞。

但以理又看見（第九次）有一位像人子從天而降，直到亙古常存者前，接受全地之王授予他的權柄，進而建立其永遠的國度。「人子」一詞有五個不同的解釋：1) 神的選民；2) 人類；3) 天使；4) 瑪喀比；5) 彌賽亞。

第五個解釋是正確的，基於下列各理由：1) 「人子」一詞除在顯著的上下文是指人外（如結 2:1，3；詩 8:4；但 8:17），此詞通常慣指耶穌基督；2) 這「人子」在本文內賦有神的性情；3) 「全地人都要事奉他」一詞只配給耶穌基督，因聖經多處說及他是全地的王（參詩 2:6；賽 9:6，7；11:3-5；彌 4:1-7；5:2-5；亞 14:9，16，17；路 1:32-33 等不贅）；4) 在經外別傳中，「人子」一詞亦指彌賽亞；5) 耶穌基督引用但以理書的經文（如「人子」此詞）作為自己使命與工作的支持（參

太 24:24-31 ; 25:31 ; 26:64)； 6) 門徒約翰亦將「人子」一詞用在耶穌基督身上（啟 1:7， 13 ; 14:14）；(注 34) 7) 彌賽亞國是大小先知書多處的預言，亦是以色列人復國的盼望，此盼望在但以理書內特別顯著，以色列的神將其國賜予其子，並以其子之權柄在地上建立永遠的國度，使以色列兼全地人蒙恩。

III、異象的講解（ 7:15-27 ）

A、第一次解釋：導論（ 7:15-22 ）

1. 有關四獸的真相（ 7:15-18 ）

15 至於我但以理，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，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，**16** 我就近一位侍立者，問他這一切的真情，他就告訴我，將那事的講解給我說明。**17** 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。**18** 然而至高者的聖民，必要得國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這四獸異象使但以理的靈在「裡面」(意「劍鞘」鞘)「愁煩」(意「抽攣」)，「裡面愁煩」原文形容如劍出鞘般，內裡虛空莫名及驚惶萬分（參代上 21:27），於是向就近一位天使詢問那異象的真情（在本書的首半部內，但以理是異象的解釋者，在後半部他卻要倚靠天使的講解）。天使遂將異象的「講解」告訴但以理（7:15，16），重點有二：

- 1) 四大獸即四大王，將要在地上興起。「將」字是不完全動詞的表達方式，非還沒有出現，而意「還沒有完成」，即四大王還未行完歷史的走廊（7:17）。
- 2) 至高之神的聖民必得國享受，直到永遠（7:18）。

2. 有關第四獸的真情（ 7:19-22 ）

19 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，它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，大不相同，甚是可怕，有鐵牙銅爪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**20** 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，在這角前有三角被他打落，這角有眼，有說誇大話的口，形狀強橫，過於他的同類，**21** 我觀看，見這角與聖民爭戰，勝了他們，**22**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，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。

乍聽如此講解，但以理心中還有一個疑惑，就是有關那第四獸的真情，為何第四獸與前三獸大大不同？（7:18-20）忽然他看見（第十次）第四獸的那小國與聖民（以色列人）爭戰，且勝了他們，直至亙古常存者插手干預，這群聖民才得伸冤（轉敗為勝）及得進入神國（7:21-22）。

按歷史及末世啟示看，羅馬國可分作三個階段（頭一階段已在歷史上完成，其它仍待將來才實現）：1) 「獸的階段」（參 7:23），那是歷史上的羅馬國；2) 「十角階段」（7:24）將來十國聯盟時；3) 「小角階段」（7:24）敵基督掌權時。此時以色列人在災難期廣受敵基督的迫害，尤以在七年災難的後半期為甚（參但 9:26，27；啟 12:1-6，13-17），使受害者達三分二人之多（參亞 12:8，9），直至神在基督裡率軍降臨，才消除敵基督的國度，建立應許給他們的彌賽亞國（參啟 19:14-26）。

B、第二次講解：詳論（7:23-27）

1. 第四獸的肆虐（7:23-25）

23 那侍立者這樣說：「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，與一切國大不相同，必吞吃全地，並且踐踏嚼碎。**24** 至於那十角，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，後來又興起一王，與先前的不同，他必制伏三王，**25** 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，必想改變節期，和律法，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。」

天使繼續解釋第四獸就是第四國（「第四」此詞指出這四國度相繼出現），而這國與前者一概不同，它能吞滅全地（較7:7的形容更進一步），在領域及疆土方面尤勝前三國（7:23），至於頭上的十角乃是代表十王，小角代表最後的一王，此王與前十王完全不同，他出現後立即進行四方面破壞性的任務：1) 制服十王中的三王，可能這三王不服他的管理而進行反叛，卻受他的轄制。現今餘下共有七國在他統治下。2) 向至高神說誇大的話（「誇大的話」為補字，原文可譯作「反對的話」，直意則是「在旁邊說話」，含義「高舉自己，與神同等」，如但11:36；帖後2:4；啟13:4, 8, 12, 15；3) 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（「折磨」原意「使霉舊」，如衣服多穿而破爛，工具多用而破壞，這動詞顯示一個長久的作為）；4) 意圖改變「節期」和律法；律法可指宇宙之律，包括管理世人及以色列的道德律，「節期（時令）與規律」代表以色列的宗教生活中心，亦是神管理世上的特權，現今小角意想推翻之，意是他想推翻神的管理，結果聖民在他的折磨下經歷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（原意「三次半」，即三年半；「載」字指「年」，可參照4:16, 25；12:7, 12；啟2:14；13:5等處經文的用途）。

2. 第四獸的收場（7:26, 27）

26 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，他的權柄必被奪去、毀壞、滅絕，一直到底。**27** 國度、權柄，和天下諸國的大權，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。他的國是永遠的，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，順從他。

正當第四獸的小角折磨神的選民，至神忍無可忍的地步，神就以審判者的身份踏入這場面，奪去及毀滅這小角的權勢（參帖後2:1-8；啟19:11-21），然後為選民國建立那應許給他們永遠的國度（參啟20:1-6）。

雖然有不少學者將7:27的國度解作屬靈國度，非基督在地上的國度，但有數點理由可指出此時要建的國確是基督在世上所管治的國：1) 這國度出現在十角及小角被毀後，屬靈的國不需要等到此時；2) 敵基督的國仍在將來，而屬靈的國早已存在；3) 7:13, 14及7:27指同一的國，那是基督第二次來臨後才建的，屬靈的國早已存在；4) 「各方各國各族」及「全地掌權的」在7:27是指將來的事，至今還未實現（7:14），而屬靈之國已在進行中；5) 耶穌基督視但以理有關國度的預言仍未應驗（參太24:15；但12:11）；6) 啟13:1；17:12的異象仍是連續性非回顧性。

按全幅末世預言看，第四國（就是敵基督國）服在小角的領導，他的任務主要是反對神，並折磨神的選民。在歷世歷代中，「反猶潮」是司空見慣的事，但在末世時這種事尤甚於歷史上已發生的例子（參太 24:9，10；25:35-46；啟 13:5-7，20:4），敵基督不但反對神的百姓，亦企圖改變神的道德律、管理律等，在災難期的後三年半，他極大肆虐，以圖貫徹地毀滅神的選民，推翻神的律法（參但 9:26，27；結 37:23；啟 12:6，14；13:5），但神在適當之時必產手干預並制服他，這樣神的國（彌賽亞國）就隨著被建立起來，神的國是本章的第五國，亦是相等本書 2:45 打碎列國之「石頭國」。

IV、異象的結果（7:28）

28 那事至此完畢。至於我但以理，心中甚是驚惶，臉色也改變了，卻將那事存記在心。但以理明白這異象的意義後的心態仍是大為驚惶困擾，尤因第四獸的小角諸方折磨神的聖民而憂心不已，但他沒有拒絕這些事的真確性，完全承受下來，存記在心（指沒有與別人共享之，可能其三友已逝世），待神以事實證明此異象的真確（此節結束本書用亞蘭文寫成的部分）。

七十個七的預言（但以理書 9:1-27）

I、序言

嚴格說來，本章並非異象，而是禱告與預言的揉合；禱告是因，預言是果。禱告是激發，預言是回應。首部（9:1-19）主角是但以理，後半（9:20-27）是加百列；前是求啟示施恩，後是回答應允。這預言又是論及以色列將來的滄桑史；從耶路撒冷城重造、被毀至毀壞者受最後的審判。這段預言是全書中首次論及彌賽亞的出現及出現後的命運，是以不少學者稱本章的預言是全書最高峰的啟示。

II、預言的史地（9:1，2）

1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，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，**2**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，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

但以理將領受七十個七預言的背景（時日與場合）清楚記載下來，以示今次預言之內涵實非杜撰之作。這時是瑪代人大利烏立國的元年，他是亞哈隨魯的兒子，亦是 6:1 的那人。亞哈隨魯只是大王之意，非如俗作以斯帖的王夫（參斯 1:1），歷史上無法考證他是誰，但他乃瑪代人是無可懷疑的。他的王位是古列「委派」的，這動詞為過去使被動詞，故不能如某些學者指為古列王，古列本已是諸王之王，誰可立他為王！（參 5:31 記這位大利烏「被冊封」為王）。大利烏本是一位被委任的省長，但當時巴比倫省長的職權有如一名地方王一般，故他亦能被稱為王（參 6:1）。

就在這大利烏在位的元年（538B.C.），年屆約八十二歲的但以理從「書」（眾數字，並有

定冠詞，指某些猶太敬虔者接受為經典的書籍）上查悉耶利米先知有記耶路撒冷成為荒涼以七十年為滿額之事（參耶 25:11-12；29:10-14；此段經文乃記耶利米寄給被擄之選民看的書箋，其中一名被擄之人就是但以理，而耶利米之書扎至今日已成為神之正典），想不到多年前耶利米的著作從耶路撒冷遍渡沙漠曠野，輾轉到達巴比倫國，到今日但以理的手上。耶利米此時已謝世數十年，傳說他在埃及猶大難民殖民地為主殉道。

「荒涼」為複數字，指程度上或次數上的表達，耶路撒冷在主前 605 年首次被巴比倫擄掠，至今已過了漫長的六十七年了，當但以理拿起耶利米書捧讀之時，想著國家與親人面目全非，而這位先知前聖亦已將生命為主捐獻，心中無限唏噓！

III、但以理的禱告（9:3-19）

A、禱告的準備（9:3）

3 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

據但以理的查考與時間的計算，此時已接近七十被擄年的尾聲，他知道神會使以色列民回歸故土，他恐防神因以色列人罪大惡極之故，而致延遲使選民歸回，於是立意代民求恩。從這點可見，但以理認定（1）70 是按字面意義解釋的被擄年限，非象徵性的數字；（2）神必照其應許成就他的計劃，但人亦有責任向神求之得成；（3）向神求恩是復興的前奏；（4）被擄期的起點是他被擄之年（605B.C.），終點是 536B.C.（非從 586 至 516B.C.），於是但以理定意向神禱求，禁食披麻蒙灰預備自己（參亞 7:1-7），這三方面的預備可見他的祈禱態度是何等真誠！

B、禱告的內容（9:4-19）

1. 認罪（9:4-14）

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，說：「主阿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，守約施慈愛，5 我們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你的誠命典章，6 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，奉你名向我們君王、首領、列祖，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。7 主阿，你是公義的，我們是臉上蒙羞的，因我們猶大人，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並以色列眾人，或在近處，或在遠處，被你趕到各國的人，都得罪了你，正如今日一樣。8 主阿，我們和我們的君王、首領、列祖，因得罪了你，就都臉上蒙羞。9 主我們的神，是憐憫饒恕人的，我們都違背了他，10 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，沒有遵行他借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。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，偏行，不聽從你的話，因此，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，都傾在我們身上，因我們得罪了神。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，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，原來在普天之下，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。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，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，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，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，明白你的真理。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，都是公義，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。」

但以理的禱告分二大部分，首部分是認罪，後半部則是求恩，前者用「耶和華」為神之

名，示意神為立約的神，這是後部分求恩的基礎；後者呼神為主或神，示意神的大權能，作為神使選民歸回的提醒。但以理隨著先人為國代求的榜樣（如摩西、所羅門、耶利米、以賽亞），為國人認罪，他被擄至巴比倫雖非自己的罪引起，但仍作為是自己犯罪所致的。

在這禱告內，但以理對神的認識顯露無遺，可見他必明白神在代下 6:34-39 的應許：(1) 神是大而可畏--神的偉大方面；(2) 守約施愛--神的信實方面；(3) 公義（9:7）--神的公義；(4) 憐憫饒人（9:8）--神的恩慈。

此外，但以理對人的軟弱、犯罪的性情，亦有過人的認識：(1) 犯罪作孽，行惡叛逆，偏離神律（9:5）（注意四大認罪動詞，從這些詞彙的選用可見作者凡罪皆認）；(2) 不聽先知的話（9:6, 10）；(3) 通國與普世的猶大人均得罪神（9:8）；(4) 沒有遵守摩西之律（9:11, 12，即巴勒斯坦約的吩咐，參申 28:15-67；利 26:14-39），但以理認定他本國七十年來的遭遇，全是因為選民沒有遵守巴勒斯坦約之故，所以「罪有應得」，而神的刑罰是公義的（9:13, 14）（本段許多語句出自申命記及耶利米書，讀者選用聖經彙編便可尋出）。

2. 求恩（9:15-19）

15 「主我們的神阿，你曾用大能的手，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，使自己得了名，正如今日一樣，我們犯了罪，作了惡，**16** 主阿，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，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，就是你的聖山。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，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，被四圍的人羞辱。**17** 我們的神阿，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，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。**18** 我的神阿，求你側耳而聽，睜眼而看，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，我們在你面前懇求，原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因你的大憐憫。**19** 求主垂聽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，我的神阿，因這城和這民，都是稱為你名下的」。

上文是求赦，本段是求恩。求赦是望神將忿怒停止，求恩是望神將慈愛、眷顧賜回。（注 9）在這求恩部分內，但以理向神呼求六次；(1) 求神勿忘救贖之恩，順便承認過錯，作為求恩的基礎及憑據（9:15）；(2) 求神的忿怒轉離聖民（9:16）；(3) 求神顧念荒涼了的聖所（9:17）；(4) 求神大施憐憫（9:18）；(5) 求神垂聽、赦免、應允，不要遲延叫神的選民歸回（9:19a）；(6) 求神不要放棄自己的百姓（9:19b）。

整篇禱告稱為「認罪禱告」，中心主旨乃是求神不要忘記他的恩約。從禱文中的字彙，神的名稱，舊約的應用（尤其是引自舊約的恩約經文）可見作者憑著神與其選民所訂立的恩約，而求神早日應允施恩，如利 26:42-45 所言。

IV、加百列的啟示（9:20-27）

A、導言（9:20-23）

20 我說話，禱告，承認我的罪，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，為我神的聖山，在耶和華我神

面前懇求。21 我正禱告的時候，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，奉命迅速飛來，約在獻晚祭的時候，接手在我身上。22 他指教我說：「但以理阿，現在我出來，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。23 你初懇求的時候，就發出命令，我來告訴你，因你大蒙眷愛，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。」

但以理正迫切在神面前為選民認罪代求時，他的禱告突然被天使加百列中斷。此時正是「獻晚祭」之時，獻晚祭是時辰的代名詞（始於下午三時），非說以色列人在巴比倫恢復了獻祭（參 6:10 ；詩 141:2）。天使接手在他身上，叫他不要禱告，而要聽神如何答應了他的禱告。

天使向他說明來意：使他有智慧能明白下面的啟示。天使續說在但以理開始禱告時（約早上），就有「吩咐」（可指「啟示」）給天使轉達給但以理知曉，因但以理大蒙眷愛，成為合用的器皿，作為神重要啟示的出口，所以他可以明白以下的「事」（可指「啟示」，如上句）及「異象」（從字根「見」變出，指「外貌」，即「天使的相貌」，叫但以理明白下面的啟示，非異象中所見的）。

加百列此時到臨，將神的心意向但以理啟示出來，可見耶路撒冷雖然還是廢垣遍地，神的心仍沒離開他的選民，但神主要的心思與但以理不同，他願對付選民滅亡之因--罪的問題，但以理只是關注歸回的實行。

B、預言（9:24-27）

1. 七十個七的目的（9:24）

24 「為你本國之民，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，要止住罪過、除淨罪惡、贖盡罪孽，引進（「引進」或作「彰顯」）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（「者」或作「所」）。

加百列向但以理說明，神已向選民國（「民與城」，非外邦人，參但 2 至 7 章所用之亞蘭文乃是外邦人慣用的語言，而但 8 至 12 章則用希伯來文寫成，此特徵有助對「七十個七」的解釋是有關以色列人，非外邦人或教會），「定」（過去式被動詞，意「刻畫」）了一個計畫，這計畫需時七十個七才完成。這設計共有六個目的，分為二組。

首三個是消極性、反面性、除淨性，涉及不合神旨之事的除去；後三個為積極性、正面性、建設性，涉及合神旨之事的成就；首三在主第一次來臨時決定性（非完整性）的完成，後三在第二次才應驗，首三目的與赦罪有關，後三目的與國度有關；嚴格說來，前三目的預告基督的代死，後三目的預告基督代死的功效：

(1) 止住罪過--「止住」（意「攔阻」或意「停止」）非完全消除之意，因主第一次來世後仍有罪過出現，故「攔阻」意較合。此處說明七十個七之首目的是為了阻抑罪的蔓延（如聖靈後來在地上的工作），叫多人歸主。

(2)除淨罪惡--「除淨」(意「封住」或「羈押」,或意「完成」,「消除」,罪惡指在七十個七這段時期內,罪必會徹底消除。

(3)贖盡罪孽--「贖盡」(意「遮蓋」,亦意「赦宥」)指主在十架上的工作,其果效是赦宥人的罪(參林後 5:19)。

首三目的道及人多方的罪行。「罪過」指超越神吩咐的罪行;「罪惡」是離開神心意的罪行;「罪孽」是從內而外的罪愆,這三款罪行(代表一切罪)在主第一次來臨時便蒙解決,主的十架為人開了受恩的門。

(4)引進永義--「罪」的反面是「義」,罪除後義要進入,使人成義,但永義必在主第二次來臨在地上建國後才能應驗(參賽 11:2-5; 53:11; 耶 33:15-18)。「永義」亦可譯作「萬世之義」萬世之義,即萬世期待來臨在國度內實現的義。(注 18)

(5)封住異象和預言--「封住」指所有的啟示(異象)和預言必會停止(參林前 13:8)毋需加減(參啟 22:18,如公函一封了口便不能修改)。再且,「封住」亦意「完成」,故也可指至此時,有關彌賽亞國的異象及預言必會完全應驗(參賽 8:16; 但 8:26)。

(6)膏至聖所--「至聖所」這字若無定冠詞在前面,如此處的用法,那是慣指聖殿內的器具(如出 29:37)或聖殿所在(如結 43:12),所以此處應是指聖殿的內殿(指地方,非中譯「至聖者」,指人)。

不少學者反對將來聖殿必會重建,故將「至聖所」譯作「至聖者」;但此句語在舊約中只有一次用在人身上(代上 23:13),此處必指地點。所以「至聖所」此詞彙是暗指主再來後聖殿必會重建的情形(參賽 66:20, 21; 耶 33:15-18; 結 20:40, 41; 37:26, 27; 40-46 章; 亞 14:16, 17 等)。

聖殿(包括至聖所)重建是敬虔猶太人一個極崇高的盼望,加百列便將這盼望成為實現的確定預告出來。當至聖所被膏之時,那地方必分別為聖,成為主在地上執掌王權、寶座安設的所在地,在那裡主以其王權引進永義,以永義建立「太平天國」,並延伸至永遠。

「七十個七」之目的其中的後三點在歷史上還沒有應驗,在主降生在世那段日子亦無應驗,因永義不能在地上實現,啟示與預言在主降後仍賜給主的門徒,至聖所並無膏立,甚至在主後七十年便遭毀滅了,故這一切需在主第二次再臨地上才能完全應驗,在此時連首三點亦會同時完全成為事實。

經學家對「七十個七」有不同的見解,他們的解釋可分作兩大立場:(1)在主第一次降

世時應驗（這多是無千禧年派學者的意見）；(2) 在主第二次再臨時才完全應驗（這多是有千禧年派學者的主張）。這二大末世論學派在本段經文內（9:24-27）的詮釋並不盡同，可見本段確是經學家意見頗分歧之處。

至於「七十個七」這數字，學者們亦有不同的立場，主要有三：

(1) **象徵釋法**--「七十個七」是象徵數字，象徵神的審判從主前 586 至 164 年（這七十個七的三段時期分別為 586-539B.C.;539-170B.C. [170B.C.為祭司奧尼亞被謀殺那年] 及 170-164B.C. [164B.C.為安提奧古四世逝世年]），故一切在主前 164 年便結束；亦有不少學者在這象徵釋法的細節上采不同的解釋，如從主前 539 年至主後 70 年完全應驗（其三期分作 539B.C.-440B.C.;440B.C.-4B.C.;4B.C.-70A.D.）或分作 539B.C.-30A.D.;30A.D. 至敵基督出現；敵基督至主再來；或從 539B.C.（古列）-445B.C.（尼希米）；445B.C.-29A.D.（基督）；29A.D.-70A.D.，但這些分法根本不能解釋受膏者如何被剪除，更不用說這三段時期內段落的長短與日子是不合比例的。

(2) **半象徵法**--「七十個七」是象徵數字及字意數字的混合：首六十九個七是字意數字，由出令之時至受膏者被剪除；最後一個七代表由受膏君之死至再來的漫長歲月，這樣最後一個七在時間上還比六十九個七更長，而且這七的前一半又比後一半莫名其妙地更長！

(3) **字意釋法**--「七十個七」是真數目字，代表七十個七年，即 490 年，由 538B.C. 或 458B.C. 或 445B.C. 至主再來（其三期分作 538B.C. 或 458B.C. 或 445B.C. 減去 49 年，即成為第七個單元，而第二期 62 個單元指由此至 70A.D.，再由敵基督出現至主再來為最後單元）。

此外，「七十個七」究竟指何種時間，其時間單位又是什麼？學者們的解釋亦分成二派：

(1) 主張「七十個七」是象徵數字的學者有少數部分認為既然這是象徵數字，故不需在年分上找出相對年分的應驗，因它沒有實際時間的應驗，而是可隨時應驗的。

(2) 「七十個七」是字意數字。「七」（意「七分」）是時間的單位（如現代人說「一打」是指十二之數，十二可算是日或年，在乎上下文之資料），原文可指「日」，「周」，「月」或「年」，在乎經文文理的用語而鑒定其意，但所有標準字典皆將之作「年」。這啟示似乎是根據神用七日創造天地而作成的單位，律法中的安息日、安息年的吩咐亦從這基本單位變出（參利 25:3-9；申 15 章），後來以色列人被罰在巴比倫七十年亦因他們廢掉了七十個安息年（即 490 年）而引致的（參代下 36:21；利 26:33-35；耶 34:12-22）。這數字不能作象徵意義解釋，主因有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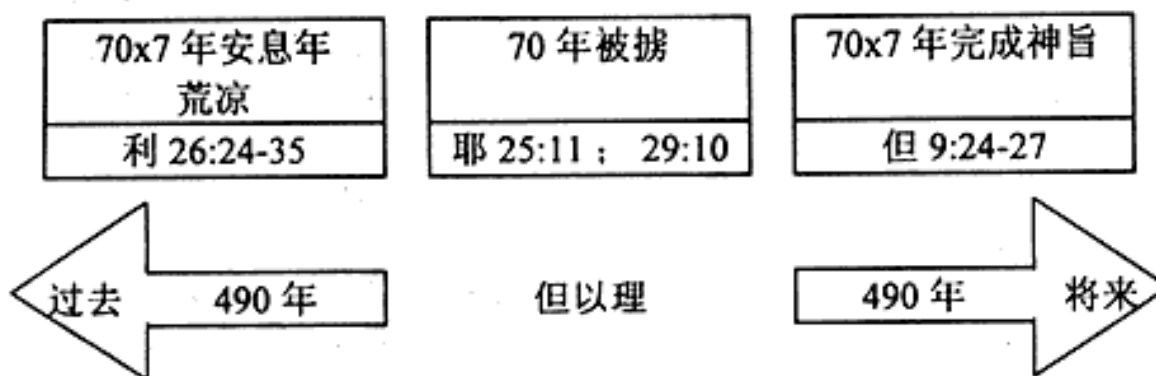
(1) 但以理一直在想著字意義的年代數字（參 9:2）；

(2) 若非以字意解釋為準，「七十個七」分為三段時期的分法便絕無意義；

(3) 三段時期的分法是指定性的，有始有終，若「七十個七」非字意用途，這種定期分法便是多餘的。

然而「七十個七」究指「年」、「月」、「周」或「日」？下列九點理由指出「七」字應以「年」為單位：

(1) 但以理一直盤算著「七十」年被擄的期限，他的注意力集中在「年」上。(參耶 25:11，12；24:10；代下 36:21；利 26:33-35)。換言之，選民國在過去 490 年內沒有遵守安息年，現今但以理看見在前面亦有 490 年之久神便會在選民國身上完成他的計畫，參圖析如下：



(2) 只有「年」作單位才能在歷史上產生意義，否則「七十個七」的三分法便毫無準繩，意義全失，試想從出令重建耶路撒冷至受膏者被剪除只得 69 天、周、月或日，那是絕不可能的。(若以「日」為單位，490 等於一年又四個月；若以「周」為單位，那就等於九年半。)

(3) 只有「年」作單位才能使 9:24 的六大目的成就 (如在 490 年未完畢前，猶太人仍不會悔改轉向神的，參亞 12:10-13:1；羅 11:25-27)。

(4) 結 4:4 亦以「年」為數字「390」的單位。

(5) 若以「七」字作「年」用，其它經文如但 7:25；12:7；啟 12:14 等亦異常吻合。

(6) 「七」字為「年」的單位在經外文獻中亦不缺例子，但以理的用途亦符合字意之解釋。

(7) 本段 (9:24-27) 與類同經文 (如啟 11:2，3，5) 在參照下便知這時的人物，場合，為期的長久全皆相同 (如敵基督肆虐 42 月即 1260 日)，這樣按釋經規則言，必須以「年」為單位才准。

(8) 以「周」代「年」在舊約異常普遍 (參尼 14:34；創 29:27；利 26:34；結 4:6)，本處是其中之一。

(9) 9:27 所言 (一七之半盟約撕毀) 與但 7:25；12:7 及啟 12:4 等合看，期以年為單位則異常吻合。

2. 七十個七的過程 (9:25-27)

25 「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，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。26 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 (「那」或作「有」) 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，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，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27 一七之內，他

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，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，那行毀壞可憎的（或作「使地荒涼的」）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（或作「傾在那荒涼之地」）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

「七十個七」的六個目的雖經歷艱難才能完成，亦是有始有終的。這過程分成二大組：（1）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共需六十九個七，這段時間再分為二段落：由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連街帶濠重新建造完成，需歷時七十個七；再由此受膏者被剪除又需六十二個七（9:26a）（連這兩小段落合共三組）。過了這六十二個七後又有一場毀滅的事發生（9:26b）；（2）最後一個七當中亦有不少事件要發生（9:27）。

這簡短三節經文是全聖經中最重要及最難解的。經學者在這小段落內每一細節，花了不少的工夫加以詳釋或對辯，茲逐段闡釋：

a、第一段：首七個七（9:25）

「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」，是那一條命令？歷史上波斯王共四次發出有關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，學者們遂亦揀選不同的出令日期作「七十個七」的起點：

- (1) 從耶利米發出的預言開始（29:10-11，594B.C.）至耶路撒冷亡國之日（587B.C.）或至古列下詔容准選民歸回之日（即由587B.C.至538B.C.）。
- (2) 由古列的命令發於主前539年（10月29日）（參代下36:22,23；賽44:28;45:13；拉1:1-4；6:1-5）開始計，這命令雖是只有關重建聖殿，但贊成此令的謂既然聖殿可被重建，耶城連帶亦被重建。
- (3) 是大利烏的命令，發於主前519年（有說512B.C.）（參拉6:6-12）此說並不流傳，其實此命令只是申述古列之令，並非新令。
- (4) 亞達薛西（465-425 B.C.）的命令，發於主前457年（參拉4:12-21，7:11-26）。
- (5) 亞達薛西（第四說那位）的命令，發於主前445年。

以上五條命令，表面看來任何一條皆可滿足9:25的「出令」，但那一條才對？此問題有二點可助決定：（1）這命令有關城的建造（連街帶濠，若濠重建，濠圍的牆必已先重建）；（2）這命令是六十九個七的出發點，其結束點是受膏者被剪除，故命令的選擇必須正確。

據第一點的要求，「538B.C.」，「519B.C.」及「458B.C.」等三條命令皆不能滿足之。再且，在「458B.C.」時，猶太人雖有重建城牆之事，但那是他們自願之舉，而且他們沒有完成重建，因那時反對的人致信亞達薛西，說猶太人建造城牆成功，就會起來反叛他等語，故亞達薛西立即禁止他們重建（參拉4:8-16）；又因波斯王的命令是不能修改或反悔的（參但6:8,12,15；斯1:19；8:8），所以若波斯王先前有令准許猶太人重建，現今（拉4:8-22）就不能在後來再發另一命令禁止他們重建，這樣便清楚說明，只有「445B.C.」那次的

命令才合乎 9:25 的預言。

據第二點的要求，受膏者既在主後 30-33 年內被剪除，那末只有「445B.C.」的命令才合六十九個七（483 年）的時間。

據 9:25 記，耶路撒冷必會重新建造，但要經歷艱難才能連街帶濠建造，這段時間為期七個七之久（49 年），即從主前 445 至 396 年。按歷史言，耶路撒冷確在主前 445 年被著手重建，在進行時備受諸多阻攔（參尼 4:1-23；6:1-7:4），故需 49 年才完全成功。初期教父優西比烏亦謂此事經 49 年才完成。其實，雖然尼希米的工程只需 52 天便告完成，但是若要清除廢物，搬運頽垣極需年日，至全城重建竣工必須用 49 年之久。

b、第二段：次六十二個七（9:26）

首七（49 年）從主前 445 至 396 年便完結了，跟著「六十二個七」從主前 396 年至受膏者出現的時候，過了這六十二個七（434 年）後，便有數件事發生：（1）受膏君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；（2）有一王的民毀滅聖城和聖所，此事引致爭戰，終局如洪水沖流，聖城與聖所俱成荒涼，這是鐵定的預告。

據 9:25 言，從出令重建至有受膏君面世之時合共需六十九個七（483 年）的時間，這「受膏君」是誰亦是批判學家與保守學者爭辯的範圍，解說有三：

（1）他是古列，蒙神膏立，容讓選民歸回（參賽 45:1），但此說與下文「剪除」、「毀滅」等全不符合。

（2）他是歸回時期的祭司約書亞（參該 1:1；亞 3:1）或所羅巴伯。據此說下文被剪除者不是約書亞，而是兩約間的祭司奧尼亞三世，他在主前 175 年被安提奧古四世廢除職位（171B.C. 被殺），另立其弟耶孫代之，但此說將受膏君變成多位人物，而且此事該在六十二個七（434 年）後發生，這樣解釋在歷史上全不可能（即約在 104B.C. 便要應驗）。

（3）據上下文多處其它預言經文所共指，他是基督耶穌無疑（這是幾乎所有學者的意見）。經學家不一致贊同從「出令」至受膏者在那一年「出現」，下列數說皆有傑出的代表人物：

（1）458B.C.-26A.D.（「出現年」為 26A.D.，即是主開始傳道之年）。

（2）445B.C.-30A.D.（30A.D. 是主被釘之年）。

（3）445B.C.-32A.D.（「出現年」是「被釘年」）。

（4）444B.C.-33A.D.（此見解與第三點同，只是年分往後退一年）。

如上文所指，第一見解以「458B.C.」為「出令年」是不可能的，第二說則不夠 483 年的時間，其它二解法相同，只是年分早遲一年，這是因計算法有些微差別之故。

「過了」六十九個七後，在最後一個七的事要發生前，天使預告二件大事將要發出（表示在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之間有一段時隔，在此段時日先有從 32/33A.D.至 70A.D.間約四十年之久的事件發生：一是有關那受膏君，一是有關聖城聖所聖民。

先是受膏君被「剪除」（在舊約多喻作死刑的實施，如創 9:11；申 20:20；耶 11:19；利 7:20；詩 37:9；箴 2:22；尤其是酷刑之死，參撒 17:51；俄 9；鴻 3:15），指基督受羅馬酷刑之害，在十架的死亡。那時主的死是「不名譽」的死，他應是大受歡迎的彌賽亞，但如今門徒四散，葬地也是借人之墓，故說是「一無所有」，非如有人將「一無所有」解作「代贖」。

此後再有一王的民如洪水般湧至聖城，沖沒聖所，此事件在主後 66 年發生，那時猶太人暴動反抗羅馬，羅馬大將軍提多率領四連精兵鎮壓，於是大戰爆發，至主後 70 年聖城毀滅，聖所被焚，聖具被劫，神的選民被殺無數，被擄至羅馬為奴僕的為數亦不少，這些事都是因神的選民棄絕並殺害他們的基督而引起的。

c、第三段：最後一個七（9:27）

六十九個七已成歷史，最後的七在何時發生？這又是不同末世論學派分歧之處，主要有六說：

- (1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瑪喀比時代--此說全不吻合本段的預言，亦將本段的預言視作歷史。
- (2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瑪喀比時代至主後 70 年，耶路撒冷城被毀滅止--此說的敵基督是各種人物，即若在這時期內的暴君所作所為能符合 9:27 的預言，他就是敵基督，而最後之敵基督在主再來前出現--此見是一種象徵釋法。
- (3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基督兩臨之間--此說即象徵解法。
- (4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基督生平之內-此說不合基督生平的史實，亦是另一類象徵釋法。
- (5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六十九個七之後，即在主後 30 或 32 或 33 至 40 年前--此說在歷史毫不符合本節的預言，除非將「祭祀止息」解作基督代死的效果（參來 10:8-18；可 15:38）--此說與第三見解相同，但此解釋對「堅定盟約」，「撕毀盟約」就難自圓其說。再且 9:27 的「他」在文法上應指 9:26 的「王」，非受膏者。保羅看之亦是將來的事，非經已應驗（羅 11:25-27）。
- (6) 最後一個七發生於主再來前的七年（太 24:15，21，27，29，30），於是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當中有一段漫長的時隔--此說認為整個七十個七的預言是為選民國設立的，因六十九個七在歷史上早已應驗，而最後一個七仍待應驗，故六十九個七與最後之

七當中便有一段時隔，俗稱今日的「教會時期」。

第六說能配合本節的全義，而且經文內具有時隔這點亦合聖經預言的特徵，下列十點支持最後解說：

- (1) 舊約的預言經文多處具有時隔的存在，這現象不是鮮有的(如賽 9:6；41:1, 2；亞 9:9, 10；12:10；但 7:7, 8, 23, 24；8:8, 9 等不贅)。
- (2) 在但 9:26 內預告受膏君出現至聖城被毀已有 40 年左右的時隔。
- (3) 在但以理書內亦多處有時隔的情形(2:43, 44；7:7, 8, 23, 24；8:8, 9；11:2, 3, 35, 36 等不贅)。
- (4) 9:24 六目的完成亦有時隔分開，否則便應在主後 40 年左右全數應驗。
- (5) 耶穌在太 24:15-21, 31 等處說但 9:27 的事跡仍在將來，在主再來之前發生。
- (6) 此節的事跡不能在主的生平內發生，亦不能在初期教會史內成就。
- (7) 若無時隔的存在，整套七十個七的預言(490 年)連 9:26 在內亦應在聖城被毀(40A.D.)前發生，非在主後 70 年。
- (8) 但以理受預言(538B.C.)至預言開始應驗第一部分(445B.C.)之間亦有一段時隔，約九十三年之久。
- (9) 但 7:25 與 9:27 均指同一時代，那是敵基督出現的時代，故這在將來才出現，現今沒有應驗。
- (10) 主在世上的年日超越七年，他沒有褻瀆聖所，他反視此事為將來要發生的，故沒有在歷史上應驗。(注 50)

最後一個七發生於主再來前的七年，聖經預言特色之一，就是在形容由主第一次來臨的事跡時，突然跨越漫長歲月至主再次出現時的情況。在這最後一個七的七年內(俗稱災難時期)，天使預告數件要事發生：(1) 七年之內「他」與多人堅立盟約；(2) 七年之中「他」使祭祀止息；(3) 「他」(即「行毀壞可憎的」)雖如飛而來，但必遭「忿怒」的審判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茲逐點闡釋如下：

- (1) 在主再來前之七年內有一個「他」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，這「他」是誰？甚多學者認為他就是彌賽亞，可是在歷史上彌賽亞並無在被剪除外曾與任何人立定盟約。又若此人是指基督，那更不可能配合本段的意義，所以「他」應是上文(9:26)的「一王」，因「一王」是文法上較近的「先置詞」。據 7:8, 23, 24 的預言，此人就是敵基督，他來自毀滅聖城之民的國族(羅馬)，故敵基督亦將要出自復興的羅馬帝國(如 7:8, 23, 24；8:23-25；11:36-45)，他在這時與許多人堅立盟約。「許多人」指猶太人的領袖(由「許多人」一詞的用語可見並非全數或全國贊成，只是當權者與敵基督簽立盟約，不贊成的乃稱為「余民」。猶太人認為只在彌賽亞出現後，聖殿才能重建，如今敵基督必使聖殿重建，各人遂認定他就是彌賽亞，於是擁護跟從並崇拜他。現今他與猶太人立約七年(中誤譯作「一七之內」)。「約」字無定冠詞，非指過去的某約，

而是嶄新的一條。

在整個末世預言啟示下看，此處是預言敵基督代表自己統帶的復興羅馬帝國，與猶太人立七年互不侵犯和平共存的條約。

(2) 在七年之「半」，敵基督提早解除七年之約，又使祭祀供獻（舊約獻祭詞彙，表示聖殿已復建，舊約敬拜制度，業已恢復舉行）止息，可能這是敵基督與猶太人立約條件之一，容許他們恢復舊有的獻祭制度。至於敵基督為何要使祭祀止息，其中可能原因乃是他意欲與神同等，他要世人崇拜他，說不定立人像供人敬奉（參但 7:8, 11, 20, 25 ; 11:36, 37 ; 帖後 2:4 ; 啟 13:4, 8, 11-17 ; 19:20 ; 20:4) ; 或他在此則推行無神論。此時敵基督的毀壞如飛而來，銳不可當，叫選民苦不堪言。

(3) 敵基督的毀壞雖急速，他的撕（毀）約更突然，但他受的審判並不遲延，神的「忿怒」（補字，或另補「審判」）倒在他的身上，直至那最後一個七到達其時間的末了（最後一句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」可譯作「雖敵基督的毀壞異常急速突兀，而且其毀壞遍傾全地，直到七年之期的末了」）。

最後一個七（無論最後的一句如何譯出）的內涵帶給選民莫大的安慰，如此也喚醒離開了神的以色列人早日悔改，歸回聖神，再回歸聖地，以神重作他們的神。但以色列人痛苦的日子還在前頭（參太 24:15-21 ; 啟 12:5, 6, 13-15）！

大艱難的情況（但以理書 12:1-3）

1「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（原文作「大君」）米迦勒，必站起來，並且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，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2 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3 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，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本段緊接上文，主題語氣絲毫無變，天使續說「那時」，即敵基督在選民大肆虐之時（「那時」字前有字冠 be，意「在」，即「在那段時候」）。那段是前所未有的「大艱難」之時。

「大艱難」是一段神特別選定管教以色列的時候，耶利米稱之為「雅各的患難」（30:7）；以賽亞呼之為「悲哀的日子」（60:20）；這亦是大小先知書所指的時期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（賽 13:7 ; 珥 1:15 ; 3:14 ; 摩 5:18 ; 亞 14:1）；「末後的日子」（結 38:16 ; 何 3:5）；「那日」（摩 8:9-13 ; 賽 24:21）；「忿怒的日子」（賽 26:20 ; 番 1:15）；「受報的日子」（21:25 ; 22:4）；「大而可畏的日子」（珥 2:31 ; 瑪 4:5）；這段時間耶穌亦有提及（太 24:21 ; 可 13:19）。在這段時期的末了，神就懲罰以色列的敵人，殲滅敵基督的權勢，稱為「神報仇之日」（如賽 61:2 ; 63:4）；「列國受罰之期」（如結 30:3）；「耶和華降罰萬國的日子」（如俄 15）；所以「大艱難」就是代表將來在地上

敵基督掌權之時，那亦是以色列民大受苦害的時候了。

天使向但以理作四方面的保證：

(1) 在那時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「保佑」(意「幫助」,「支持」,延伸意義為「保守」,「保佑」)以色列國的子民(12:10; 參啟 12:7-9)。按啟示錄言,在災難時候開始,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派出十二萬見證人,為神宣講國度的福音(7:1-8; 14:1-5),他們在極艱難危險的時期中工作,若非神的保守,他們必不能長久事奉,尤在災難時期的後半段,魔鬼知道他的年日不多,勢必傾巢而出,與敵基督、假先知合作,大大迫害以色列及其它不跟從他們的人(啟 12:7; 太 5:10, 11; 10:17-23; 25:41-46),所以天使長在此時的保佑是極其重要的。

(2) 以色列凡在名冊上有分的必然得救(12:1b)。按詩 69:28; 139:16; 賽 4:3; 結 13:9; 瑪 3:16; 路 10:20; 啟 20:12 等處集體啟示,神在生命冊上記下得救者的名字。又據啟 12:6, 15, 16; 亞 13:8, 9 等處預言,在災難期的後半段,敵基督瘋狂式迫害神的選民,致以色列中多人受害,但因神的保守,仍有三分一存留,這些能存留的一因神的保守,二因有二個奇妙見證人及十四萬四千見證人的事奉,三因他們忠貞為神到底的決志,結果他們終能得救(參太 24:22)。

(3) 必有多人復醒,進入永生或永被憎惡(12:2)。本句接上文的註釋,是論在災難末了之時那些為彌賽亞殉道而死之猶太人的永遠命運。這時候他們必從死而復活,進入永生,「進永生」是猶太人「進天國」的同義詞(參約 3:3, 5, 16; 太 19:16-23)。「多人」指此時甚多人殉道,亦有多人能活著(不需睡在塵埃裡)進入天國。

12:3 的「多人」表示「甚多的人」,非如一些經學者解作「全部」意說義惡同時復活(如約 5:28-29);可是約 5:28-29 是指「事實」非指「同時」;再且「天使」故意用「多人」,不用「所有」是特有用意的,亦非如一些經學家指作猶太人復國的喻意,與結卅七 1-14 相同。按啟 20:4-6 預言,災難之末就是禧年國之始,猶太人視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如同得永生。

同樣(非同時)另有多人亦會復活永受羞辱,永被憎惡。「羞辱」(意「指摘」,為多數字,表示極大之程度),是指對己方面言;「憎惡」(意「被逐」)乃指受拒絕方面。這兩個形容詞分別指出惡人因證據確鑿而被拒進入天國內;此節非說惡人與義人同時復活,因按啟 20:4-6, 12-15, 將來會有二次復活,一次在災難時的末了,那是有關義人(包括舊約與災難聖徒)的復活,獎賞是進天國;另一在禧年國的末了,那是有關惡人(那些仍睡在塵埃中的人)復活,酬報是永死。

(4) 智慧人必發光如星,直到永遠(12:3)。智慧人是凡敬畏神者(如 12:1「在名冊內的」及 12:2「復醒的」),在此節他們是使人歸義者,即為神作見證的(尤指在災難時期為神

作見證的人)，他們事奉的果效必存到永遠（參太 13:43）。

V、異象的封閉（12:4）

4「但以理阿，你要隱藏這話，封閉這書，直到末時，必有多人來往奔跑（或「作切心研究」），知識就必增長。」

天使一口氣的講解至此暫告一段落，在結束前他吩咐但以理三方面：

(1) 隱藏這話--「隱藏」（意「保存」，在 8:26 譯「封住」）這字非指守秘，而是帶「保存下去，不可疏忽，不可讓之失落」之意，因這番話是末世的預言、是真實話，人若遺失之，神的啟示就失落人間，那是一個異常重大的損失，故非謹慎珍藏之不可。

(2) 封閉這書--「封閉」（意「印封」）帶以無上的權柄關封它之意，以示此書異常重要。但以理以神的僕人（如有權加蓋印於文件上的文士般）的身份領受預言，並將之關合起來，如帝王用玉璽將官文加蓋王印封好，以示安全與重要，及表明此書是官方文件，非有權柄的受書人不能開啟它。「書」指但以理已將先前的預言記錄下來，成為長篇書卷，連同今次所聽的話，天使嚴重吩咐他善加珍藏，不可遺失，謹慎封閉，以防落在侮慢人手上。但以理需要隱藏及封閉其預言，因異象所說的還要在遙遠的將來才會應驗。

(3) 直到末時--「末時」如上文所示（11:35，40）特指災難時期，到那時這些預言會成事實，故不需如珍寶般收藏之，反要公開昭世示眾，作為預言真實的確據。在末世時很多人來往奔跑，為了「切心研究」（如中譯小字）有關末世預言所說的究竟是何，他們必知識增長。「知識」字前有定冠詞，指上文所論的知識，即末世知識。但因有但以理書之助（非如一些學者說「他們的往來奔跑，必徒勞無功」），以致神的啟示會被人認識、明白。

VI、異象的再釋（12:5-13）

A、但以理復見異象（12:5-7）

5我但以理觀看，見另有兩個人站立，一個在河這邊，一個在河那邊。**6**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，說：「這奇異的事，到幾時才應驗呢？」**7**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，穿細麻衣的，向天舉起左右手，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：「要到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」。

天使長篇預言終於完畢，聖經沒說多久後但以理才看見下文所論的異象，從上下文內涵看可知不會太久。

但以理在岸上見有二天使在河的兩邊顯現（12:5），這河必仍是希底結河（參 10:4）。天使中一位又向另一位（第三名）詢問剛才那位預言天使所說奇異的事到何時才應驗（12:6）。

這位被問的天使站在河水之上，超越地上的自然律，他身穿麻衣，說話顯出對末世的認

識，他可能就是 10:5 那位成為肉身前的基督，其餘二名天使只站在地上，可能在基督之前，處較低地位。(注 73) 既然天使也許曾聽聞預言天使之講解，為何他仍要問那奇異的事何時應驗？原來他想要知道更多有關那段大艱難時期的情況，尤其是涉及那段使選民陷在極困苦日子的長短。

從這天使的詢問及另一天使的回答，可見這詢問天使（與所有天使）對末世的認識仍「模糊不清」，而回答天使的講解，可見後者必是天使的主宰。於是他向天舉起雙手，指著永活的神（參申 32:40；提前 6:16）起誓（12:7a），從這類極嚴肅的宣告，可見以下預言何等重要。

這個宣佈關係二件新事（12:7b）：(1) 選民受大害的長短--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」共三載半，即三年半（參 7:25；9:27；12:11, 12；啟 11:12；12:6, 14；13:5）；(2) 選民受大害的原因--這三年半的時間原來是神要打破選民權力的時候（此節指出災難時期目的之一）。(注 74) 在與別處經文參照下，選民對彌賽亞之抗拒一直維持到底，這股固執剛硬之力必須打破，他們才會轉向真神。

在歷史中安提奧古四世並無打破選民的權力，故這節再證出本段非指他的行徑，所以 12:7b 的「他」應是指敵基督，神藉著他的迫害，向選民施出管教，打破選民的硬心，叫選民回頭，選民才能悔改，接受他們的彌賽亞。當神的工具敵基督肆虐完盡後，選民因苦而求恩進而接受神的拯救，如以賽亞多年前所發出的呼聲（64:1），神的拯救是屬靈的（亞 12:10-13:1），又是政治的（如亞 14:1-4）。這時有關「這一切事」（所有關及敵基督的興衰，選民的「衰興」），就會按照神的計劃完成了。

B、但以理再求解釋（12:8-12）

8 我聽見這話，卻不明白，就說：「我主阿，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？」**9** 他說：「但以理阿，你只管去，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，直到末時。**10**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，且被熬煉，但惡人仍必行惡，一切惡人都不明白，惟獨智慧人能明白。**11**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，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，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。**12**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，那人便為有福。」

但以理聽了二天使的對答，他亦加入自己的疑問，他的問題與天使的在二方面有別：(1) 天使詢問有關大災難的長短（「到幾時才應驗」），而他所關注的卻是大災難的性質（「怎樣」）；(2) 天使問及有關災難期的事（「奇異的事」，「事」字應譯作「末了的事」），那是一個頗普遍的問題，而但以理則欲澄清有關末事之「結局」（意「末後結局」），那是細節的問題（12:8）。

這「天使」在三方面回答但以理：

(1) 但以理不需要關心「末事的結局」（「只管去」是命令式動詞，指但以理只要如常辦公，

不用顧慮末事的發展)，因那些話已經隱藏封閉，直到末時。「天使」的話是譴責又是安慰，「譴責」因但以理不停的詢問他（12:8 的「不明白」與「說」皆是不完全式動詞，意「不斷的進行」），那是不必要之舉，他只管安心辦理素常之事便可。「安慰」因是「解釋天使的話」已被隱藏封閉，安全可靠，直到末時，不需多問（此言背後暗示但以理的問題在末時神必再啟示給那時代的人，如啟示錄）。

(2) 那時必有多人對神忠貞（如 11:35 時代的情況），使自己能清淨及煉淨（參亞 13:8，9），成為神喜悅的義人（即上文 12:3 那些義人，亦是啟 7:1-8；14:1-5 所言的義人）。惡人仍會繼續行惡，他們不明白為何會跟從敵基督的統領，固然那是因撒但的控制。這一切天使早有預告，只有敬畏神的智慧人才參透一切（12: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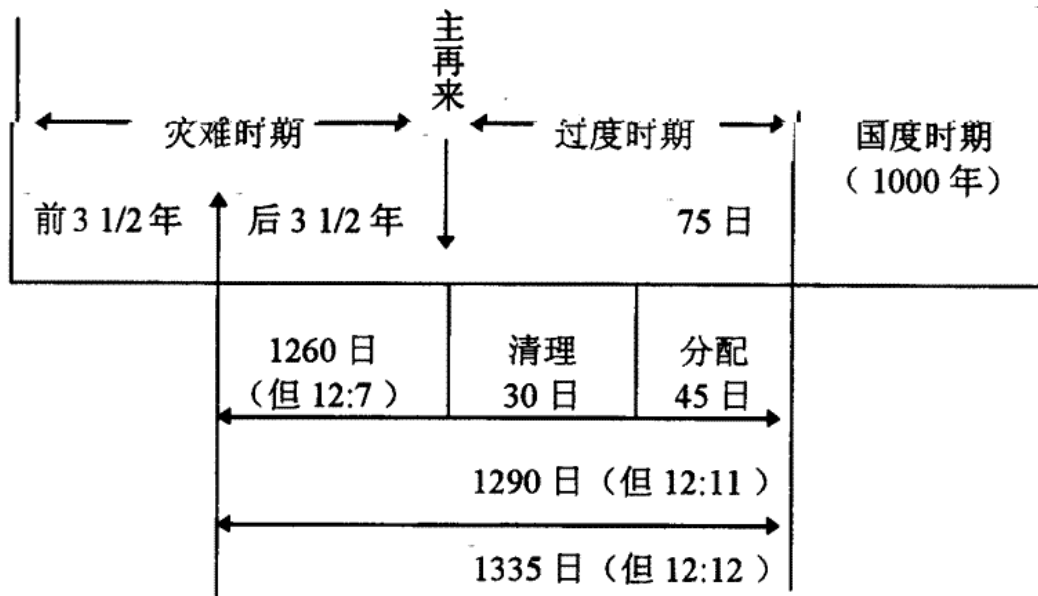
(3) 將有二段指定的日期成就指定的計劃，一段是 1290 日，即三年半加一月；另一段為 1335 日，即三年半又二個半月。

第一段（1290 日）的始末是由「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」至最後一日止，按相對經文提供參照之據（如 9:27），這是關涉敵基督在災難後半期向選民大肆迫害之時，然而他的肆虐在 1260 日（三年半，啟 11:3）後就給基督的再臨消滅了，但這額外的 30 日有何含義？許多經學家對此甚覺困惑，於是將整個數字（1290）當作象徵數目，代表一段年日；亦有不少學者則說這些數字是修訂數字，是後來改正先前的，此說俗稱「修訂說」，如 1290 被修訂為 1260；1335 則被修訂為 1290，可是這裡幾個數字如 1260，1290，1335 皆太接近，差別不大，而這群學者中沒有一個釋法能將它們象徵代表意義逐一找出；再且在 8:14 的數字亦是實數，非象徵式的虛數，所以此處的兩數字（1290 及 1335）均需作實數的基本意義解釋。

據太 25:31-46 的預告，那時基督再臨，便將以色列的仇敵消滅，然後設立天國的寶座，將「綿羊與山羊」分開，意將真正歸主與虛假屬主的人分隔，只有清楚重生得救的人才能進入天國（參約 3:3，5），否則被扔至哀哭切齒黑暗的境地去（參太 13:49，50；25:41-46）。此外還有以色列的歸回及被審亦費時候（參結 20:34-38），這段施審之時如「天使」所預說需 30 天，至於那些「便為有福的人」（12:12），就是那些能進入天國的人，他們經過災難期的審判（非「基督台前審判」），如今經甄別後，等候及籌備進入基督的天國內。

彌賽亞在地上的國度是一個神治國度，既在地上，故必有地土與領域（國土）；再且這個治國度包括政治與宗教的部分，這是最完全國度的楷模，政權是公義無偽的，宗教是道德無邪的，是神應許給大衛那復興國度的應驗，這國度的建立需時分配管治的部門，如地上新始的國家政府在立國時所必有的各種行政機關，地理國界的制定（參創 15:18），所站的崗位，所擁有之權力等的需時間安置，故額外的 45 日不算太長，亦非太短，所以由災難期結束後（1260 完結）先有 30 日的「清理」（非如有人將之作恩典

時期，如給猶太人悔改機會)，再有 45 日的「分配」或「賜福」，合共 75 日之期，是為「過度時期」，如下面圖析：



C、但以理再受囑咐 (12:13)

13 「你且去等候結局，因為你必安歇，到了末期你必起來，享受你的福分」。

本節之始應加數字：「至於你」，表示上文的解釋宣告完畢，有關以色列的將來就是如此這般了，至於但以理則蒙吩咐，「且去」（意「行」，此字亦喻「生活」），此語與 12:9 同義。「天使」囑咐但以理不需再為以色列將來必遇的事而憂慮，只要等候那些預言的「結局」（參 12:8）來到，因為那時但以理早已「安歇」（意「休息」，參賽 57:2），到「末期」（意「日子的結局」）時卻必「起來」（意「站立」，如 12:2，指復活），那時他便會「獲得」（中譯之「享受」為補字）他的「分」（意「產業」，如西 1:12；士 1:3）。

但以理在天使的預言上聽聞這充滿安慰的保證，他會睡在塵埃中度過這個災難時期，在災難期末了他才復活（表示舊約信徒在此時才復活），進入國度內享受他從忠心服侍神而來應得的分，如 12:2，3 的那群人。但以理乍聽此段預言，內心溫暖的滋味無以復加，感恩之情溢於言表。